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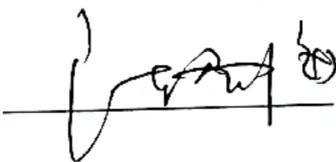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上述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料以及相关资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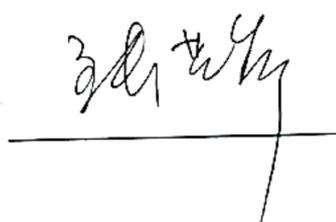
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性，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智海): 

独立董事 (马民良): 

独立董事 (张其秀):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